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土建、金结及机电维修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TY-C2024-0011

采购单位：徐州市南水北调工程管理中心

成交供应商：江苏隆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3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徐州市南水北调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隆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3日

签订地址：徐州市水务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按照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采购文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工程名称：土建、金结及机电维修

二、工程要求：

1、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XZTY-C2024-0011）

2、乙方《分项价格表》（详见乙方的响应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XZTY-C2024-0011]）

三、设备、材料供应：乙方包工包料。

四、合同总金额（成交价）¥ 522156.62 元（大写）：伍拾贰万贰仟壹佰伍拾陆元陆角贰分

五、合同文件中有关词语的含义

1、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

2、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4、小时或天：合同中约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的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点。

六、工期及施工场地

1、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内完工。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由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甲方或其他专业原因，如不具备施工条件致使乙方无法施工的；
- (4) 非乙方原因停电、停水影响施工时间连续八小时以上的；
- (5) 不可抗力；
- (6) 其他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上述情况发生后3日内，乙方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3日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2、施工场地：徐州市（徐州市尾水导流工程所在的铜山区、港务区、经开区、贾汪区、邳州、新沂、丰县、沛县）

七、质量标准以及节能产品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本项目必须符合中国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且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2、工程规范以现行的规范、规程为准。

3、工程所有材料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合格品，且符合环保要求。

4、本合同所涉及的新建建筑节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建筑用能系统运行节能内容，按照《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执行。

八、甲、乙方工地代表

1、甲方工地代表：户森。

甲方工地代表检查、监督、协助乙方相应工作，以及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的监督检查。

2、乙方工地代表：高正莹。乙方的项目经理为：鹿海敏，该项目经理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前不得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乙方必须至少配备一名安全员。

九、甲、乙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1 施工场地已具备开工条件。

1.2 提供乙方正常施工用水、用电，并提供挂表予以计量。

1.3 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所承包范围内的项目施工所需要的批件、证件。

1.4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2、乙方义务：

2.1 乙方派驻工地代表。

2.2 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并保证质量，完成设备（如有）的采购，安装和系统调试。

2.3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三天应向甲方提交总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准后执行。

2.4 在竣工验收交付甲方使用前，乙方应负责所承包范围内已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如有损坏、丢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2.5 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并承担由乙方自身原因产生的一切责任。

2.6 乙方必须做到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施工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

2.7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8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合同完成或者中止时，应当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甲方，并且要及时向甲方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2.9 在合同期内以及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以及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10 施工用水、电费，由乙方支付。

十、质量与检验

1、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工程技术资料和国家有关的施工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方案等文件组织施工。工程竣工时，按以上有关技术资料、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2、工程质量标准：合格，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本项目必须符合中国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且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3、乙方应按《分项价格表》（详见乙方响应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XZTY-C2024-0011）进行采购并经甲方认可。《分项价格表》以外的须经甲方认可后，乙方认可进行采购。

十一、工程变更

1、工程变更：工程变更（如有）须最后甲方书面确认

2、暂估材料（如有）、设备（如有）价格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价格调整，对于暂估材料、设备只调整材料、设备价差和计取税金，不计取其它费用；专业工程（如有）需调整规费和税金。

十二、竣工验收与付款方式

1、完工，竣工验收：

1.1 乙方完工后提出完工验收，甲方须在 10 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在完工验收前，乙方应按国家工程完工验收的有关规定，提供完整的完工资料和完工验收书一式两份。验收合格后，即为完工验收完成。

1.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书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2、结算方式：

本工程为全费用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计后的工程造价为准。

3、进度款支付方式：乙方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工程合同价的 80%，审计后支付审定金额的剩余尾款。

十三、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2、保修期内乙方的维修或维护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若未能在合同规定及顺延的工期内竣工，则每超一天罚款 500 元人民币。

2、若乙方工程质量未能达到规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乙方按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返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由于乙方对施工、材料和设备等方面的直接指示或者违法行为或者侵犯了第三方的权益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触及法律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违约后，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除合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乙方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他人。

十六、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其他

- 1、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项目实施方案：详见乙方的响应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XZTY-C2024-0011）。
- 3、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磋商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XZTY-C2024-0011）为准。
- 4、本合同接受上级延伸审查及审计。

十八、合同生效和份数

-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 2、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白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土建、金结及机电维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徐州市南水北调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江苏隆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面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部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9月13日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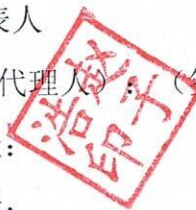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9月13日



廉政合同文本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廉政规定，进一步加强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方、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私下交易。
- (七) 甲方应遵守上级部门有关其他廉政规定。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其承建的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其承建的项目分包或转包。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甲方私下交易。

(七) 乙方应遵守项目有关的上级部门有关其他廉政规定。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监督人员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甲方纪检委员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方纪检委员主持，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纪检委员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项目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完成后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送纪检委员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唐伟

日期：2024年9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9月17日

